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控股股东三环集团将其持有的商标“红双圈”“科环”无偿许可公司使用，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花曼 _____

包晓岚 _____

马传刚 _____

2024年3月17日